南台科技大學健康專輯第52期

消費者保護法宣導

健康專輯第 52 期

我國現階段消費者保護工作六大要項為:確保消費安全,促進消費選擇自由, 提供充分消費資訊,辦理有用消費教育宣導,尊重消費者意見,建立完備消費 損害救濟制度。

消費者三不運動

- 1. 危險工作場所,不去
- 2. 標示不全商品,不買
- 3. 問題食品藥品,不吃

消費者在消費前需正確辨認什麼是危險公共場所,什麼是標示不全商品、什麼 是問題食品藥品,進而拒絕進入危險公共場所,拒絕購買標示不全商品,拒絕 食用問題食品藥品,並主動提出檢舉。

消費情報

消費者具有滿足基本需求、安全、被告知、選擇、表達意見、求償、消費者教 育、健康及永續發展環境權利等八大權利。

消費爭議之申訴及調解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申訴管道

消費者遇有任何消費問題,除可撥「一九五0消費者服務專線」,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外,若欲提起消費申訴,可至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下載消費爭議申訴表,依格式填寫,並檢附相關 佐證資料,逕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服務中心申訴。

台南縣市消費者服務中心電話

台南市 06-2993388 , 2982749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台南縣 080666028 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

消費爭議

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的爭議。因而,消費者對其所購買的商品,如果因為有瑕疵、品質不佳、價錢太高,或是服務不好等,而與企業經營者有所爭執時,這種爭議,就是消費者保護法所謂的消費爭議。消費爭議本質上屬於民事糾紛的一種,過去均係由司法機關(法院)以裁判方式予以解決,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消費者保護法除了加強原有的司法救濟途徑(消費訴訟)外,並提供行政協助解決爭議的方式(申訴及調解)等多重救濟途徑,以供消費者選擇。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如果不願立即循司法途徑向法院起訴解 決時,可以先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請求協助解決;申請後如果覺得結果不滿意,仍可向立轄市、縣(市)政府消 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中請調解,調解成立之調解書與法院判決有同一的效力。如 果申訴、調解結果仍然不滿意的話,最後只有向法院起訴解決。

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

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為一種新型傳銷術,為避免消費者購買到不合意或不需要的商品,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特別規定,消費者收受商品後七日內,可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方式來解除買賣契約,不必說明理由,也不必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另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之出賣人在訂定契約時,對於消費者負應告知義務:向消費者告知買賣條件、出賣人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向買受之消費者告知得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在收受商品後七日內解除契約之權力。

定型化契約範本

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如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範本、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等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查詢。 http://www.cpc.gov.tw/



南台科技大學學務處衛生保健網
89.10.30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